##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CRJ2-06

修正案号: 39-4073

- 一. 标题: 机翼翼根区域导线损坏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CRJ-200飞机,100和440系列、序号为7003到7067、7069到7351

### 三. 参考文件:

CF-2003-14

ASB No.A601R-27-101, 版本A或者以后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共有3架飞机报告在飞机机翼翼根的两侧,两根扰流板电缆和刹车 压力传感器组件电缆互相摩擦。当电缆穿过站位545两侧机翼翼盒的2 个不平行的孔时产生摩擦,这种情况发生是因为此区域电缆布置过紧 同时机翼振动导致电缆运动。电缆损伤可能会使相关的系统失效。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

- 1. 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A601R-27-101,2001年10月26日版本A或者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A部分的完成步骤,目视检查机翼翼根的两侧扰流板电缆和刹车压力传感器组件电缆是否有互相摩擦的迹象。
- 2. 间隔不超过4000飞行小时或者下一个C检重复段落1. 的目视检查。

- 3. 如果检查发现导线损坏,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下列任一步骤:
- (a) 按照服务通告(ASB No. A601R-27-101)C、D部分的完成步骤, 更换损坏的电缆;或者
- (b) 按照服务通告(ASB No. A601R-27-101)B部分的完成步骤,修 理损坏的电缆。电缆修理4000飞行小时之内是有效的。修理后4000飞 行小时之前必须按照段落3. (a) 更换电缆。

注:按照上述通告的原始版本更换或修理损坏的导线能够满足本 指令段落3.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6月25日

七. 联系人: 孙缨军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23